

# 包头市东河区铁匠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020020260528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东河区铁匠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72.570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工程治理河段为铁匠沟沟口至幸福渠河段,治理河长2.075km。护岸总长1767.27m,共分10段,其中左岸治理6段,总长1004.11m;右岸治理4段,总长763.16m。护岸型式为浆砌石挡墙+植草砖护坡;新建漫水桥1座;堤防加固2处,位于桩号0+019~0+029和1+550~1+873处,总长333m;桩号0+356~0+589和1+373~1+883河段河底布置铅丝石笼护底,厚度0.5m,共9860m<sup>2</sup>;挡墙拆除共计646.07m,其中左岸469.40m,右岸176.67m;新建防汛道路长50m;设置视频监控3处、水雨情监测2处、流量监测2处。;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东河区铁匠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包头市东河区铁匠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本单位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9 17:30:00到2026-06-03 23:59:59。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3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30 09:30:00。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七、其他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本单位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3.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东河区水务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新区北一区11号楼东侧商业底店305室**

联系人：**张思宇**

电话：**0472-438810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 张静

电话: 0472-6866316

邮件: [zyzb6666@vip.163.com](mailto:zyzb6666@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静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